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 决策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本制度第三十五条所述重大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真实,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 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和不实陈述。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 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 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 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 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 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公司 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披露义 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 波动时。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 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十四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 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 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六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五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五规定的重大事项,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虽未 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 重大影响的. 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 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 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3个月、前9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第公司聘请的为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 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三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 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六条公司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 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低于1亿元;
 -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 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三十一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 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二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 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 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 联交易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公告及其他重大事件公告。

第三十四条临时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三十五条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实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 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 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 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 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 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 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 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

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 (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该会议记录。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需要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和有关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必须公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事项,也应当公告。

第四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根据公司章程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 会通知;并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 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 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统计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 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四十三条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与关联方交易等状况时,当交易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董事会权限时,经董事会批准 后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与

关联方交易的披露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一)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
- (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 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 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 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四十六条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 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行使其特别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 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四十八条如独立董事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则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

第四十九条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五十条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 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

第五十一条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五十二条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五十三条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未履行该义务时应承担有关责任;
- (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 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负 责人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具体包括:

(一)准备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 (二) 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 (四)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 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 秘书的意见:
-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纪录和保管制度

第五十五条证券部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 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五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七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证券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八条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

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 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

第六十一条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二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三条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待披露的事项的基本情况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四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六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第九章 信息的发布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七条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 证券事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 总经理)审定、签发: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证券事务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六十八条证券事务部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档案及公告,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六十九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 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 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条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 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七十一条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七十二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

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十一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七十三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四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依照本制度第十六条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向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七条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不正当披露,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一条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八十二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